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委托单位：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79 号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广济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济药业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济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广济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济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意见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 043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审核意见仅供广济药业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79 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3,880.16		73,781.9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174.41		8,700.8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3%		11.7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4.66		770.94	
2.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799.75		7,929.94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174.41		8,700.8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9,705.75		65,081.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娟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4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f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注册
Registration of the Auditor

同意注册
Agreed to be registered

2022年10月11日

同意注册
Agreed to be registered

2022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2年10月11日

同意变更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2年10月11日





姓 名 Full name 周志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601215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志军 110101481132

1101014811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8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05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事务所
14